

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3042

乙方：常州假日外事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班车租赁运输服务，以提供甲方污水厂员工通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304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江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19 座纯电动班车 3 辆）委托乙方实施，全年无休息。

1. 班车租赁服务路线详见附件 1。

2. 班车租赁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班车租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57.9 元/天*辆，3 辆班车服务价格为 1673.7 元/天（壹仟陆佰柒拾叁圆柒角零分，含税）。合同服务期两年总费用为 1221801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包括车辆费用、人员费用、保险、维修、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价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班车租赁服务费的结算形式：乙方《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乙方开具的合同项下的所有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班车租赁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每月实行验收考核。

2.包车地点按协议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或延长路线，甲方如需要变更地点、延长日期需补办相关手续。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4.若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因将班车租赁转包他人，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后续接手服务单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班车租赁质量标准 and 规定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接受甲方组织的每月班车租赁检查验收。

3.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乙方车辆的费用（保险、维修）由乙方承担。

5.班车配置车辆（包括应急备用车辆）均须缴纳承运座位险不低于 40 万元/座。

第七条 质量保证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班车租赁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车辆须为 19 座纯电动班车，带冷暖空调。

第八条 班车租赁服务考核

1.考核方式

班车租赁服务质量考核按招标方制订的《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实行，每月考核一次，每辆车单独考核结算。

乙方考核评价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

务费用的 5%。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属乙方失职造成的违约赔偿，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班车租赁服务考核主要包括安全行驶服务，车辆服务准时性，车辆应急服务，车辆环境卫生，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详见附件 2《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班车租赁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定期的组织驾驶员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学习，确保现场服务过程中行车安全。

2.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车况完好，按时完成运送任务，确保安全行车。乙方负责车厢内乘车人员的安全管理，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甲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扣发相应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作为招标人的政府采购项目：

①乙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班车租赁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乙方被解除承包合同后，则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 20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公章）：常州假日休闲旅游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军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常州市凤凰路 20 号

电 话：85570873

电 话：1386100771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班车路程及行车路线

A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

早上上班：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7:35——金谷花园 7:37——清潭污水处理厂 7:40——清潭菜场 7:43——长江路紫荆路 7:45——车管所 7:48——中吴大道兰陵路 7:55——中吴大道晋陵路 7:58——中吴大道丽华路 8:05——中吴大道凤凰路 8:13——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28

早上下班：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30——中吴大道兰陵路 9:05——车管所 9:08——长江路紫荆路 9:10——清潭菜场 9:12——清潭污水处理厂 9:15——金谷花园 9:17——花园公交中心站 9:20

下午上班：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15:30——金谷花园 15:32——清潭污水处理厂 15:35——清潭菜场 15:38——长江路紫荆路 15:40——车管所 15:43——中吴大道兰陵路 15:45——中吴大道晋陵路 15:48——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20

下午下班：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30——中吴大道凤凰路 17:02——中吴大道丽华路 17:08——中吴大道晋陵路 17:10——中吴大道兰陵路 17:12——车管所 17:15——长江路紫荆路 17:17——清潭菜场 17:20——清潭污水处理厂 17:22——金谷花园 17:25——花园公交中心站 17:28

（19 座纯电动运营客车 1 辆，全年运营无休息。以上路线为常规路线，由于员工调整导致的实际线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略微调整。）

B 江边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

北环线：

早上上班：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横方桥 7:35——红星美凯龙 7:40——排水处 7:50——锦绣东苑 7:55——市政府北门 8:00——a（万达广场（太湖路）8:07——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b（龙城大道通江路（公交站）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万达广场（太湖路）8:53——市政府北门 9:00——锦绣东苑 9:05——排水处 9:10——红星美凯龙 9:20——横方桥 9:2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横方桥 15:05——红星美凯龙 15:10

——排水处 15:20——锦绣东苑 15:25——a(市政府北门 15:30——万达广场(太湖路) 15:37——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 b(典雅花园南门 15:30——龙城大道通江路(公交站) 15:35——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城大道通江路(公交站)16:55——锦绣东苑 17:00——排水处 17:05——红星美凯龙 17:10——横方桥 17:20——凤凰路 20 号 17:50

清潭线:

早上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高城天鹅湖 7:25 ——中吴大道长江路 7:40——清潭六村 7:50——长江路星园路 7:55——蓝天花园 8:00——龙湖龙誉城 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蓝天花园 9:00——长江路星园路 9:05——清潭六村 9:10——中吴大道长江路 9:35——高城天鹅湖 9:4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高城天鹅湖 14:45——中吴大道长江路 14:55——清潭六村 15:20——长江路星园路 15:25——蓝天花园 15:30——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 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湖龙誉城 17:05——蓝天花园 17:15——长江路星园路 17:20——清潭六村 17:25——中吴大道长江路 17:35——高城天鹅湖 17:50——凤凰路 20 号 17:55

(19 座纯电动运营客车 1 辆, 全年运营无休息。以上路线为常规路线, 由于员工调整导致的实际线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略微调整。)

附件 2 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__月	__月	__月
安全行驶 (30 分)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无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 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的交通事故。杜绝车辆带病行驶, 严格按照车辆日常保养规定进行车辆保养。			
准时准点 (30 分)	车辆按照制定的时间、路线, 准时提供服务。每迟到 1 次 (超过 5min) 扣 5 分。(堵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			
环境卫生 (20 分)	车辆内部环境整洁, 地面干净, 车内无异味。车辆外部干净整洁。			
文明公约 (10 分)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 无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现象。 驾驶员服务态度优良, 讲文明, 驾驶平稳。			
应急服务 (10 分)	车辆提供应急服务及时高效。			
当月考核总分				